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模範生選拔計畫

一、依據：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加強公民教育，鼓勵學生五育健全發展，並培養同學認識民主選舉及競選方式，選拔表揚品學兼優之同學成為全校同學之模範。

三、實施日程：(1) 110.02.21(週一)請各班導師利用時間推選出班級的模範生，並且於當天中午15:55至教導處抽籤選舉號次。

(2) 110.02.22－110.02.25 請各班級模範生製作競選文宣以利政見發表之用，並於政見發表結束後張貼在佈告欄。

(3) 110.02.25(週五)前繳交報名表及生活照一張(電子檔)交給鄭娜組長。(若無生活照者，將由學校拍攝的大頭照做為選舉公報用途)

(4) 110.03.01(週二)朝會時間:班級模範生進行對全校的政見發表(包含自我介紹)，宣舉公報張貼在各班上之佈告欄。

(5) 110.03.07(週一)早上8:25至中午12:00全校實施班級模範生投票。投票箱置教導處，全校師生可利用時間自行投票。投票結束於當日下午第5節下課由各班班長監督開票，並公佈開票結果於公佈欄及校網。

四、候選人資格：模範生每班選出1名，應具備下列各條件：

1. 校內外生活及各項活動有表現優良者。
2. 上學年未受警告一次以上處分者。
3. 各班候選人可與先前重複。

五、投票資格：本校全體同學及教師

六、投票辦法：

1 至各班指定投票所領取選票。

2. 圈選後應將選票折好，並投入指定票箱，不得洩漏投票內容。
3. 採無記名圈選投票法、每選票皆得圈選二名。

七、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作為廢票論：

1. 圈選三名以上者。
2. 圈選在二名候選人中間者。
3. 圈選看不清楚者。
4. 夾寫其他文字或記號者。
5. 重複投票者或冒名頂替者。

八、獎勵：

1. 票數最高者代表本校至縣府接受表揚。
2. 當選班級模範生者，記嘉獎乙次以為鼓勵，當選全校模範生者，記小功乙次以為鼓勵。

九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鄭娜　教導主任：[illegible]珠　校長：郭瓊揚

候選人簡介

- 班　　級：_____
- 排灣族本名：_____
- 漢　　名：_____
- 候選人政見及簡介：口語化的簡要介紹詞(60 個字以內，請勿使用條列方式)，內容將呈現在選舉公報上。

導師簽章：_____